

房 产 租 赁 合 同

甲方（房屋出租人）：福建省晋江泉发骑士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房屋承租人）：晋江博适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经营场地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 一、 租用范围：甲方将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洋茂村北区 129 号，土地占用面积 10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用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 三、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四、 租用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回房屋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装修费用。水电费均由乙方自理缴付。
- 五、 合同期满，甲方的租赁房屋若要继续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中途需要退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六、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 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福建省晋江泉发骑士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晋江博适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